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由北京市财政局设立，是北京市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厦门、西安、郑州、珠海等全国所有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及少数在美国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38,558.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日程，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致同所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音频会议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召开沟通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严格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执业质量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重点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其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监督及履职评价等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规范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保质完成了2025年年报审计相

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特此报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